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3356678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90037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」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9年10月13日府授法三字第1093035046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

裝
訂
線

